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三维红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赵家湾煤矿（30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三维红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赵家湾煤矿（30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为独立升级改造煤矿，生产规模由15万吨/年扩至30万吨/年，矿井采用平硐+暗斜井开拓、走向长壁采煤法、综合机械化地下开采煤炭。开采标高+1620m～+860m，矿区面积为3.0031km²，开采14号、16号、18号、20号、21-1号、21-2、3号和25号煤层，矿井服务年限12.3年。项目新建+1480m主平硐及工业广场、井巷、地面轨道；现有+1458m主平硐、工业广场改造为副平硐、副工业广场，+1516m回风平硐及工业广场依托现有；依托现有瓦斯抽采站、炸药库、办公生活区、供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993.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

二、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相关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开采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活动应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封闭煤仓、矸石仓，顶棚设置雾化喷嘴，卸料、堆存及中转过程洒水等措施控制地面作业粉尘。通过湿式掘进、回采，净化水幕除尘、爆破前后冲洗岩壁、冲洗煤壁等措施控制井下粉尘。通过定期清扫、洒水控尘、离场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后引到楼顶排放。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上路。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场地内初期雨水收集澄清后用于工业广场洒水降尘。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井下及地面洒水降尘，富余部分达标排入红果河。车辆冲洗废水、机修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控尘。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红果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对油类物质储存间、机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设置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煤矸石外售砖厂用作制砖生产原料，岩矸（白矸）用于井下回填采空区、道路路面铺设等。矿井涌水处理站产生的煤泥、沉淀池污泥脱水后混入原煤出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围绿植施肥。废机油、废油桶、废手套、废旧蓄电池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消声装置，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矿山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平整、充填由开采引起的土地沉陷、裂缝、下沉，恢复原土地使用功能。扶栽或补种因沉陷造成的树木倾倒。设置地表变形观测站，进行地表变形监测。矿山服务期满后，拆除场地建构筑物及设备，对各工业广场、地表沉陷区等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中的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对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补偿。

（九）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十一）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 10.801t/a、NH3-N 0.621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盐边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盐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